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8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扩建项目	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 11 号	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	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 11 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南侧空地建设，占地面积 15000m ² ，建设 6 条生产线，年产 300 万条食品级包装、柔性集装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熔融拉丝冷却、涂膜机覆膜、造粒机熔融挤出、割管机加热切割和印刷机、彩印机、卷印机、切缝机切割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对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中表 1 排放控制限值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拉丝、造粒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2	海城市毛祁镇北毛村海普医院建设项目	海城市毛祁镇北毛村	海城市普康医院	辽宁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毛祁镇北毛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5300m ² ，设置皮肤科、外科、内科、儿科、妇产科、放射线科等，设床位 90 张，预计接待患者 33000 人次/年，门诊 29930 人次/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污泥池等构筑物均实施封闭处理，盖板上预留出气口，清掏过程中喷洒除臭剂，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的绿化，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后，定期由车辆运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次批复不包含辐射项目内容，具有辐射的设备须按规定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